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安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乔岩、程桃红
联系人	乔岩
联系电话	010-8332113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 年 5 月，由于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连伟女士、陈君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乔岩先生、程桃红女士。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伦
股票简称	海伦钢琴
股票代码	300329
董事会秘书	石定靖
联系电话	0574-868138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证券对海伦钢琴进行尽职调查，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准备；提交推荐文件后，安信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海伦钢琴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安信证券组织海伦钢琴筹备证券发行和登记工作，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海伦钢琴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海伦钢琴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2、督导海伦钢琴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海伦钢琴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海伦钢琴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定期对海伦钢琴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现场检查报告、跟踪报告等；

6、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发表意见，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监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2017 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公司监事配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15 日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4,210 元、9,864 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7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对公司监事出具了《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7 号），要求及时整改。公司及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专题培训，并要求上述人员将相关规定向其直系亲属传达，提升交易公司股票的规范意识。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由 22,758 万元调整为 11,500 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3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投入 1,200 万元，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结余 10,335 万元，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1 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 10,335 万元，用于“年产钢琴 15,000 架和钢琴外壳 40,000 套生产项目”，项目地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沿海南线和德海二道交叉口地块，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海伦钢琴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有效协调海伦钢琴各部门、各子公司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海伦钢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伦钢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海伦钢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海伦钢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等进行了审阅。保荐机构认为：海伦钢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90,210.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安信证券将继续履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_____

乔 岩

程桃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